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69,893,7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69,893,7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9,893,7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39,787,5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8*****864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5	00*****840	章云芳
6	01*****856	刘玉龙
7	01*****354	苏美娴

8	01*****030	杨铭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 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87,561.00	12.84	201,587,561.00	403,175,122.00	1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306,219.00	87.16	1,368,306,219.00	2,736,612,438.00	87.16
总股本	1,569,893,780.00	100.00	1,569,893,780.00	3,139,787,5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3,139,787,56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65元。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邮编：100190）
- 2、咨询联系人：杨健 张雯
-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十、备查文件

- 1、东华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